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12/13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2/13(一)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2/16(四)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薛律：公務員法

商科會科	
12/13(一)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浩哲：資處

地政	
12/13(一)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屏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試問具何種身分之人，於入境接受護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內政部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錄存個人識別資料？具有前揭身分者是否有例外不適用情形？若拒絕配合個人生物特徵辨識資料採集時，法律效果為何？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分別闡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法令規定是否明瞭，牽涉著主要為規定之實質內涵，條文掌握住，分數應不至於太少。
考點命中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編著，頁154-156。

答：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答覆如下：

- (一)具何種身分之人，於入境接受護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內政部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錄存個人識別資料：第1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 (二)身分者是否有例外不適用情形：該條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未滿十四歲。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 (三)若拒絕配合個人生物特徵辨識資料採集時，法律效果為何，該條第3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A男，長年在大陸地區居住經商，並擔任某省兩岸經貿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自103年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迄今。由於大陸地區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A男希望返臺定居。請就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A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其在臺灣地區的權利義務會受何影響？A男希望返臺定居應如何辦理？A男申請返臺定居是否受有限制？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為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的相關作為，包括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戶籍等規定。屬一般性的考題，答對並不難。
考點命中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199-203；247-248。

答：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換言之，A男擔任某省兩岸經貿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此職務，對國家安全或利益有其影響，依上開要旨，應經許可。若A男未經許可，恐有違反之虞。依同條例第90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3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其次，A男103年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2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三)A男想返臺定居，依同條例第9條之2第1項規定，依第9條之1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

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亦即，A男應檢附相關文件(包括：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申請書；放棄擔任兩岸經貿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並經驗證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四)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換言之，A男如有此身分，則無法直接恢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必須重新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有相關事由，申請在臺。此為不予許可之一。

另外，同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1.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2.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3.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4.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5.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6.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7.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8.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A男身分如有此(兩岸經貿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自行解除職務，否則其申請案將不予許可。

- 三、A女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經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某大學就讀，並取得於臺灣地區居留資格。A女於大四就讀期間居留許可逾期28日，A女驚覺居留許可逾期希望重新申請居留，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應如何處置？另A女相當熱衷政治活動，有意與志同道合好友共同發起組織政黨，依現行法規規定是否可行？請闡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測驗考生對於法令規定是否明瞭，整體概念清楚，答題並無困難。
考點命中	《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309-310。

答：

- (一)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14條之2規定，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依題意，A女逾期居留28日，若其學生身分仍維持，依規定處罰後即可重新申請。但因學生無定居之條件，爰尚未有扣除1年之必要。日後如有許可定居之情形，再依法處理。
- (二)組織政黨部分，依人民團體法第44條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A女其身分為香港籍，恐與此法有未合。再者，復依港澳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換言之，A女須取得戶籍滿10年方得申請。現行身分亦有不符港澳條例規定之虞。

- 四、外國人持停留簽證且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有何種情形得申請居留？何種情形下，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由停留簽證改為居留？請依現行法規規定分別闡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法令規定是否明瞭，與第一題相同；牽涉著主要為規定之實質內涵，條文掌握住，分數應不至於太少。
考點命中	1.《移民法規》，元照出版，楊翹楚著，頁56-61 2.《高點·高上移民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楊慎編撰，頁34-35。

答：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依第23條規定申請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四、曾非法入國。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022高普考勝讀卷首 高點^新分眾課

課 | 課 | 到 | 位， 高分總題檢！

練

- 練考
- 練多
- 練快

求

- 求海量題庫
- 求時事熱議
- 求精準考點

通 透

- 通透精解
- 通透觀念
- 通透盲點



110/12/11~31 尊榮獨享

- ★高點全修舊生
- ★109高普考or地特差分5分內(憑成績單)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 **10,000** 元

B 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 **10,000** 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 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 **4,000** 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 (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